##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u> 否(打V)</u>
_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u> </u>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一种人员具人或合物人及休期公用 05 保第 2 块川梅问时尚就副、故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セ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		
	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THE TAX TO A PART OF THE PART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及去,除應繳納此会,并不得僱用外籍終工即此僱用不及額		
	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 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計人,原住民計人。)		_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		
	訊 服 務 業 清 單 公 開 於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網 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III tp://www.moearc.gov.tw/┛┛萌鱼祭招保文件规定本採購定召屬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購】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家安全之採購】		_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原任民團題之項日及金額,可日備附行與為。如無,行與為 0」/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金額		

附

註

-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版)